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推動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參酌「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20)」建議事項，以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爰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鼓勵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議題之資訊揭露，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 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

(二)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

- (1) 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 (2) 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

- (1)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之資訊。
- (2) 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3. 簽證會計師公費：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爰參考國際趨勢，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 (一) 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
- (二) 目前公司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公司應揭露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其他：

- (一) 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按現行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



股東會 7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並採循序漸進方式，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 14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二) 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附表，酌做文字調整。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 貳、110 年 9 月外資新聞稿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2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07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9,522.8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4,404.59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4,881.72 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4,693.9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4,888.22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94.27 億元。

(二) 陸資：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8.7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3.0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4.25 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1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6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46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9.10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2 億美元。

(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03.59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1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88.64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86.92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72 億美元），較 110 年 8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59.54 億美元，增加約 29.10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9 億美元，較 110 年 8 月底累計淨匯入 0.41 億美元，減少約 0.12 億美元。

### 參、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及時因應「公司治理藍圖 3.0」所訂自結財務資訊之公告時程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依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公司自 111 年起公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公司自 112 年起公告，並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公告）。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前揭政策之實施，已完成修正資訊申報作



業辦法，明定上市（櫃）公司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範疇，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又為避免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公告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與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產生混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建置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閱覽。

另為順利推動此項政策，金管會已採行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相關措施，包括自 108 年度財務報告起辦理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情形之審查，以輔導公司逐步完善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等。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將持續舉辦宣導會、刊出專題報導或相關課程，分享財務報告編製相關實務及常見缺失，以利公司遵循，相關宣導會資料及影音檔均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金管會鼓勵上市（櫃）公司善用相關資源，提升自編財務報告之能力及品質。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考量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就提升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妥為規劃，以確保公司達成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之目標。

## 肆、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為推動我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各項議案，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故提早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資訊申報時間，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伍、預告自 112 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研議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經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上市櫃公司有 1744 家、興櫃公司有 278 家，實施後對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為便利。

本次研議規範增訂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該草案將進行預告，以徵詢外界意見，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陸、預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接軌國際規範，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以及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並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爰研議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鼓勵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之資訊揭露，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 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

（二）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

- （1）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

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 (2) 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 2. 功能性委員會：

- (1)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之資訊。
- (2) 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 (一) 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
- (二) 目前公司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公司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為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以及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

四、其他：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附表，酌做文字調整。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 柒、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經參考國外制度及我國發行實務，金管會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爰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資格條件、申報生效方式及總括申報首次發行之最低發行額度。
- 二、訂定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生效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檢具之相關書件、應辦理之事項及應向金管會備查之期限，並訂定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及應公告之期限等。
- 三、訂定總括申報之終止事由及應公告之期限，另規範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四、配合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規定併同調整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相關規範，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並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納入補正書件規範。

金管會表示，開放企業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可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時程，對於具長期資本投入較大或研發時間較長等產業特定之公司，賦予更多彈性選擇募資時機。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60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處罰鍰計12件：

- |                    |     |
|--------------------|-----|
| 1.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蔡○○ |
| 2.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翁○○ |
| 3.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何○○ |
| 4.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廖○○ |
| 5.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何○○ |
| 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張○○ |



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謝○○
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9.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游○○
1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11.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許○○
12.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計 2 件：
1.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蔡○○
2.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戚○○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之 2 第 6 項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翁○○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俞○○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六、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等規定，對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八、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23 款等規定，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停止受處分人王○○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